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2 年制定)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批准)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2 |
| 第三章 | 关联交易..... | 3 |
| 第四章 | 关联交易价格..... | 5 |
| 第五章 |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披露标准..... | 6 |
| 第六章 | 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
| 第七章 |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4 |
| 第八章 | 关联交易的披露..... | 18 |
| 第九章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占用..... | 21 |
| 第十章 | 附则..... | 21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2年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联交易按程序要求报批，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公司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
- （四）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原则；
- （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情形者除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关联人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报告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公司报告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公司负责履行公司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义务，但仍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义务的，仍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履行审议程序义务，且仍适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由关联交易各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以评估值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一）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二）市场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成交价格。

（三）中标价格：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确定的成交价格。

（四）成本加成价格：当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时，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以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五）协议价格：当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六）定额价格：部分劳务价格通过交易方共同测定劳务费用定额，执行定额价格。

（七）评估或审计价格：以评估值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的成交价格。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各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报批、运行和管控。

（二）交易各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三）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通报。

（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须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进行分类汇总后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管理意见或报告。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披露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含 0.5%），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出

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强化关联担保风险的控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应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价值对等的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的关联人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占被担保人总担保额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被担保人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人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被担保人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如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中增资、减资，或放弃优先受让权利的，应当以增资、减资发生额或放弃优先受让权利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或优先受让权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或优先受让权利涉及金额和所对应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全部净资产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标准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担保，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付出的资金利息、资金使用费或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涉及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应就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拟进行某次未达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导致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往未达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而达到审议标准的，只需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不需追溯审议以往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相关规定适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时，应区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计算。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涉及该关联交易的个人、职能部门

或控股子公司等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做出详细说明。拟进行的交易金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提案人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拟签署日期、地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情况。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简要陈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 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税务登记证号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4. 董事会秘书处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如为资产，应逐项列明收购和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包括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和评估价值（如有）等。该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说明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收购出售的房屋结构、与收购出售使用权有关的地块周边土地的用途等）。

2. 交易标的如为公司股权，说明内容还应包括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基本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注明是否经审计）。如该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应予以特别说明。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或公司要求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的，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标的应当经过审计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 如出售、收购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债务的，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等。

5.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3.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建立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并予以专项列示。公司向关联人高溢价购买资产的，或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补偿承诺、或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4.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

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建立关联交易责任追究机制，并予以专项列示。对于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责任方，公司应及时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主要介绍交易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收购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收购资产是否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如本次交易还伴随有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披露这些安排的具体内容。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说明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十）其他（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金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参照本条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案人提出的议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简要介绍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名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说明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原 材料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 料和动力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 代为销售其产 品、商品 | 甲 | | | |
| | 乙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3. 当年年初至报告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上述第一部分涉及的各项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最近一期财务数

据（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具体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几条第几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应对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等主要条款。议案中应说明协议拟签署日期，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应当说明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说明市场价格及其获取方法，与实际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原因；采用成本加成的，应说明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提案人应切实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2. 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关联交易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五）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相关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六）其他（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提案人提出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备查：

（一）交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交易各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交易各方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
-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 （五）交易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适用）；
- （六）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如适用）；
- （七）交易标的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如适用）；
- （八）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如有）；
- （九）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如有）；
- （十）法律意见书（如有）；
- （十一）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 （十二）有权机构的批文（如有）；
- （十三）董事会秘书处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提案人提出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会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审核情况，可要求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补充，或补充提供备查文件材料，提案人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并负责履行审议程序相关材料的汇集、编制和报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裁，由公司总裁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裁，由公司

总裁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议。

公司拟报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具体、明确的意见，至少包括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和必要、是否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司的利益等方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予以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按《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的日常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应提出充分证据证明该类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持续发生或频繁发生，否则不得按日常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关联存贷款均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相关义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累计计算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年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六）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本条适用于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标准，但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分类披露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需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还应当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若有）、市场公允价值（若有）、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披露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二）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分别按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各项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等情况。

（三）披露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占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拟进行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进行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等关联交易。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届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本办法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